**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20-2021学年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文件精神，遵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特将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2020-2021学年校务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予以公布。报告主要包括信息公开工作概述、校务公开情况、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内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本学年，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不断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切实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强化督促检查，有力保障了社会公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院各项管理工作的透明度显著增强。

（一）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我院信息公开工作由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直接主抓，负责统一指导和监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学院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工作职责、公开的范围、方式和程序等内容，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在原有工作体制机制趋于成熟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完善信息公开申请程序，强化考评监督，为工作推动提供有力保障。组织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召开专题会，就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与探讨。同时，全方位加大对信息公开内容是否涉密的审查力度，确保万无一失。

（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

学院进一步完善和升级了校务信息公开发布系统，在立足信息公开网站、学院主页、校长信箱、校内公告栏、海报栏等传统信息公开发布平台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校园网、视频会议、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发挥新媒体的网络传播力和社会影响力，日常进行内容推送，第一时间发布相关信息，积极主动、全面准确地公开各类信息，回应师生关切。部门、二级学院加强依托网站推进信息公开力度。信息公开渠道更加广泛、便捷，公开形式更加丰富多样。

（三）开展信息公开宣传培训

在校内广泛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不断强化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学院通过召开会议、下发文件等有效方式，广泛开展信息公开相应法规和业务的宣传培训，重点加强对各部门、二级学院全体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和学习，充实工作人员队伍，积极营造深入学习实施《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良好氛围，督促各部门、二级学院加强在招生、录取、迎新、顶岗实习、毕业等重要节点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能动性。

**二、校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方式

1.学院主页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网站、网上办公系统（OA）和微博、短信、微信、公众号等；

2.文件简报、年度报告、学生手册、学生服务指南、行政服务中心指南等；

3.信息宣传栏、专项工作栏（包含党务、校务工作、人事、财务）、海报、LED电子显示屏等；

4.院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团代会等会议形式。

其中，学院主页和网上办公系统（OA）分别面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公开信息，是我校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2020-2021学年，学院通过校园网主页和其他信息平台，新增主动公开信息5565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招生信息公开方面

招生信息公开是学校信息公开的关键内容和重点领域，学校在招生宣传、录取等整个过程中，始终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在福建省教育厅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和学校“招生信息专栏”、微信平台上及时准确地公开招生章程、招生计划、专业介绍、往年分数线和录取信息以及招生咨询、监督机制及举报渠道等信息。同时，通过学院电子显示屏以及招生资讯、填报志愿指南、招生宣传手册及招生海报等公布信息。本年度，学院继续将线上公布作为招生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推送65条微信信息，本学年保持了较好的招生宣传成绩，招生规模与去年基本持平。

2.财务信息公开方面

学院财务信息公开主要以校内网页、办公平台、财务处门户网站等发布平台，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等文件要求，主动公开每年度财务决算信息和财务预算信息，内容涵盖财政拨款、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捐赠收入等收入预决算信息，及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专项经费、科研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及专项资金结余结转情况等相关预决算信息和具体收支情况。

3.教育收费信息公开方面

把全面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作为校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严格执行相关教育收费政策规定，通过省物价局网站、学校主页、财务处网页公布全校的教育收费项目，涉及学费、住宿费、考试费、考核费、培训费等收费类型，共计12大类，包括项目名称、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等项目信息，完善收费公示管理制度，确保收费合法，未出现乱收费行为。

4.采购信息公开方面

学院继续秉承“公正、公平、公开、诚信”的采购原则，不断完善投招标工作，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学院主页及其他网站上集中公开所有项目的采购信息，公开进行招投标工作，及时公布中标结果，全程公开透明，接受投标方和社会的监督，方便师生随时了解、关注并监督学校采购工作。2020-2021学年，学院主动公开采购信息62条。

5.学生就业信息公开方面

通过学院网站、学生工作部（处）主页、校内公告栏、班级QQ群、微信、微博等多渠道，及时将就业政策、就业需求信息和校园招聘会向毕业生发布，及时发布就业困难资助政策，并按要求申报、审核、公示、及时发放就业补助款。积极动员毕业生报名参加三支一扶和社区服务等地方项目，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报名参军，所有这些项目动员和报名均向应届毕业生公开发布，做到公开、公正、透明。线上线下多渠道方便毕业生获取就业的最新信息，确保毕业生充分就业。2020-2021学年线上线下举办招聘会、创业推进会、征兵政策宣讲会189场次，提供岗位10838个，3485位学生参与了线上招聘会；校友企业通过线上线下专场共为毕业生提供685个岗位，为畅通就业信息、拓宽就业渠道奠定了基础。根据教育部工作部署，结对帮扶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主动担当，深入落实“六共同”帮扶任务，持续共享就业服务链，顺利完成帮扶工作。向困难毕业生发放各类补贴金额85.2万元，确保人人有辅导、有跟踪、有保障。

6.其他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或社会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开方面

严格贯彻相关文件精神，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干部任用、人事任免、基建、房产等重点领域的信息，严格执行公示程序，利用网络媒体增加各项工作的透明度，健全监督机制，加大监督力度，主动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确保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三）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2021学年，学院没有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目前也没有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或减免费用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情况

2020-2021学年，学院没有收到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有关信息公开的评议和举报投诉。

**三、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学院稳步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并取得了一些成效，工作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平台建设和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个别部门、二级学院未在显著位置公开联系方式；更新不勤。为进一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教育透明度，学院将从以下几方面积极改进：

1.进一步提高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对各部门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做到信息实时发布、及时更新，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2.促进信息公开平台维护升级。加强对学院门户网站及信息公开平台的建设，扩大社会公众关注度高的学校信息的梳理范围，优化使用体验，提高使用效率。

3.拓宽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的获取渠道，不断探索适合新形势下信息公开工作的平台媒介。各部门联合宣传统战部，继续加强对新媒体平台的作用发挥研究，将师生群众喜闻乐见的新媒体形式与信息公开制度内容相结合，确保工作合理、合法、合规又具有时效性、实效性，继续加强主动公开力度。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29日